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

桂安职培训〔2019〕11号

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区注册 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人事〔2017〕83号）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自2017年10月31日起恢复。为有序做好我区2019年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培工作，根据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培训〔2007〕266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定于2019年4月举办2019年第2期全区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1、经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或重新注册取得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的人员；
- 2、办理延续注册或重新注册需要补继续教育课时的人员；

二、培训学时

按照规定，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。考虑到注册安全工程师个人的工作实际，每年安排继续教育 24 学时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类别

1、培训时间
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，共 3 天。3 月 31 日 17: 30 前报到；本期培训班不分类别，各类别人员均可报名参加，由我中心具体安排。

2、培训报到地点：南宁市园湖北路22号佳家大酒店。总台电话：0771-2306000 2306111

四、培训收费

培训费、资料费、办证费等共 500 元/人，学员食宿自理。

五、银行账号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行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培训证书

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证书由自治区应急厅给予承认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报名工作。并分类将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)于2019年3月30日前传真或发邮箱：apzxapk@163.com 至我中心。

2、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请准备好以下资料：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；

- (2)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一份；
- (3) 近期彩色免冠 1 寸同版照片 2 张；
- (4) 已有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请带上继续教育证书原件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：

莫晓凤、赵玮雯、李玉凤：0771-5600295 传真：0771-5600302

邮箱：apzxapk@163.com 网址：gxapzx.gxajj.com

QQ 群号：100492991（群文件提供相关培训文件及表格下载）

附件：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表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2019年3月6日

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（印 30 份）

附件：
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详细地址					邮 编	
联 系 人				联系电话		
传 真				领队电话		
姓 名	性 别	执业证书号	手 机	注册类别	是否住宿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- 一、“注册类别”栏目，应镇写相应类别全称。
- 二、手机号码请务必镇写准确，以便及时通知开班具体时间、地点等情况。
- 三、使用 A4 纸打印。